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辦理法治教育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09 月修訂

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與法務部共同訂頒之「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

二、目的：

- (一)養成師生尊重人權、守法守紀，知行合一的良好習慣。
- (二)奠定尊重人權、法治社會的基礎，建立祥和的校園倫理與教學氣氛。
- (三)培養學童尊重生命、關懷他人、修己善群的人生觀。
- (四)達成生活教育的五大目標：守秩序、愛整潔、有禮貌、重環保、敬人權。

三、實施原則：

- (一)整體性原則：法治教育以學校全體師生為對象，開發體驗性課程或活動，從活動經驗中學習，養成守法習慣。
- (二)生活化原則：教導學生實用生活法律知識，並透過角色互換、角色扮演等戲劇表現，讓學生體會民主法治的真諦。
- (三)社區化原則：結合社區資源共同辦理參訪、法治宣導等活動，建立師生法治觀念。
- (四)民主化原則：透過公開及民主化程序，推動學校法治教育。

四、工作組織與職掌：

職稱	原職稱	工作內容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召集與督導學校人權法治教育之推動。	
副召集人	家長會長	襄助學校推動人權法治教育與家長社區聯繫事項。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綜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之計畫、執行及考核相關事項。	
課程組	教務主任	負責學校人權法治教育之教學、課程規劃事項。	
總務組	總務主任	負責學校人權法治教育之優質環境營造與總務工作事項。	
輔導組	輔導主任	負責學校人權法治教育之學生輔導與親職教育事項。	
活動組	訓育組長	負責學校人權法治教育之相關活動辦理事項。	
推行委員	全體教師	負責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實際教學與執行。	

五、實施項目：

項目	內容方式	進度時間	實施對象	負責單位	備註
班會	1. 訂定班級自治公約。 2. 選舉班級自治幹部。 3. 反霸凌、守秩序、整潔、禮貌之討論	班會	國中	導師 學務處	
週會宣導	1. 外聘講師「藥品濫用防治、反毒」專題演說	每學年	國中	學務處	
人權法治觀念宣導活動	1. 利用學生朝會及各項集會活動，宣導人權法治觀念，並進行時事相關之機會教育。 2. 外聘師資進行師生相關專題系列講座。 3. 張貼人權法治相關宣導海報。 4. 利用各刊物或通知單隨時加強人權法治觀念之宣導。 5. 租稅法令宣導租稅常識宣導。 6. 學童升降旗典禮學生自治管理。	經常性 不定期 不定期 9~12月 經常性	國中	學務處	
春暉專案教育宣導	1. 配合「春暉專案」宣導相關法治觀念。 2. 建立校園全面戒菸之觀念。	專案宣導期間 經常性 集會宣導	全校師生	生教組 校園環境禁菸佈置	
法律相關網站資源使用	1. 配合網路資訊運用於本校網頁相關網站中，提供各法律相關網站之資訊，鼓勵師生多上網蒐集吸取法律新知。 2. 利用學校網頁公告法律相關資訊。	經常性	全校師生	訓育組 資訊組	學校相關網站及訊息公告網頁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